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 东兴 01(154140)。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5 号)。
(六)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每手本期债券(每手 1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含税),实际派发本金 1,000.00 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50.00 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东兴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征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钟敏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邮政编码:100033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叶刚德
联系人:李鹏、范斯一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公告编号:2020-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东兴 F1(151297)。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为 1 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02 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4%,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54%,每手本期债券(每手 1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40 元(含税),实际派发本金 1,000.00 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35.40 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摘牌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东兴 F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征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敏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邵治浩
联系电话:010-56511750
邮政编码:1000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债券简称:19 华泰 G1 债券代码:155240

编号:临 202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19 华泰 G1,代码为 155240。
3、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756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债。
7、 债券利率:3.68%。
8、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9、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华泰 G1 票面利率为 3.6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8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付。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征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梁东升
联系电话:025-83871118
2.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东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璞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6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自律公约》及《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BI20201003 号),大公国际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蓝光 MTN001”、“18 蓝光 MTN0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时间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蓝光 MTN001	101770004	2017 年 10 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蓝光 MTN001	101800213	2018 年 3 月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
根据大公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 蓝光 MTN001”、“18 蓝光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跟踪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区域全国化布局不断完善;土地储备规模较为充足,为未来项目开发提供持续支持;严格的数字化风控体系及远程视频监控、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2019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子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龙集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510,7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雪龙集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3004064274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 风扇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305,661,542.91
雪龙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68777609123	汽车轻量化电液制动系列产品 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00.00
雪龙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0900104000664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8,565,896.7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崔海峰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4、乙方应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应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44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0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10002 号)。
2.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5,640.13	
15000 吨/年酶用粉剂自动化密式工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3,503.47	
合计	56,749.00	34,744.03	9,143.6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 年第 44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3.50%/年或 1.95%/月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触及关联交易
2020.3.13-2020.9.18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产品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投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44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4. 理财金额
9,500.00 万元
5.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7. 收益率
3.50%/年或 1.95%/月
8.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时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138.91	94,532.12
负债总额	24,796.19	31,394.43
净资产额	93,446.85	56,969.3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5	8,575.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 9,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7.93%，占公司未交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无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资金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部分，和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赎回，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项目。自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需要，同时授权理财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项目等相关投资，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